

## 112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聲樂組考試範圍

109.09.12 修訂

【考試一律背譜】

聲樂組		主 修	副 修
第一學期	期初考	一、自選曲或練習曲 100%	一、自選曲或練習曲 100%
	期末考	一、練習曲 40% 限選自 Concone op. 9 op. 10、Panofka op. 85、Vaccai 二、自選曲 60%	一、練習曲或歌曲 100% 限選自 Concone op. 9 op. 10、Panofka op. 85、Vaccai
第二學期	期初考	一、練習曲 40% 二、外文藝術歌曲 60%	一、練習曲 40% 二、自選曲 60%
	期末考	一、練習曲 40% 限選自 Concone op. 9 op. 10、Panofka op. 85、Vaccai 二、自選曲 60%	一、練習曲 40% 限選自 Concone op. 9 op. 10、Panofka op. 85、Vaccai 二、外文藝術歌曲 60%
第三學期	期初考	一、練習曲 40% 二、外文藝術歌曲 60%	一、練習曲 40% 二、外文藝術歌曲 60%
	期末考	一、練習曲 30% 二、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歌曲 30% 三、外文藝術歌曲 40%	一、練習曲 40% 限選自 Concone op. 9 op. 10、Panofka op. 85、Vaccai 二、外文藝術歌曲 60%
第四學期	期初考	一、練習曲 40% 二、中文或外文藝術歌曲 60%	一、練習曲 40% 二、外文藝術歌曲 60%
	期末考	一、練習曲 20% 二、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歌曲 40% 三、外文藝術歌曲 40%	一、練習曲 40% 限選自 Concone op. 9 op. 10、Panofka op. 85、Vaccai 二、外文藝術歌曲 60%
第五學期	期初考	一、練習曲 20% 二、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歌曲 40% 三、外文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 40%	一、練習曲 40% 二、自選曲 60%
	期末考	一、自選曲二首 100%：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一、練習曲 40% 二、自選曲 60%：限藝術歌曲、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除藝術歌曲可移調外，其餘歌曲不得移調）

\* 第一學期的期初、期末考，至第五學期的期初考，曲目不得重複，凡有重複或與所規定範圍不符者，該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

\* 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的期初期末考各年級主修與副修各抽一人全曲演奏。每學期考試皆重新抽選，並非抽過全曲演奏者免疫。抽到全曲演奏者，不得跳段或自行編曲演奏完畢。